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ABS/4/7
6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四次会议

2006年1月30日至2月3日，西班牙格拉纳达

临时议程*项目5

进一步审议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未决问题： 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或词汇表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导言

1. 2005年2月，根据第VII/19 B号决定第4段的要求，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对《公约》中虽未定义但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术语使用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包括讨论可否成立一个专家组以确定是否需要定义或术语表问题。

2. 在建议3/2中，工作组回顾了先前就术语使用问题开展的工作，并审议了执行秘书编写的有关术语使用问题的资料汇编（文件UNEP/CBD/WG-ABS/3/4）。工作组进一步指出，只有少数缔约方按照缔约方大会第VII/19 B号决定的要求，提交了资料，介绍了先前已查明术语的现有国家定义和其他定义。因此，工作组再次向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所有相关的利益相关者发出缔约方大会的邀请，请它们向执行秘书提供资料和意见。

3. 编写本说明的目的在于协助工作组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第二部分回顾了自2001年10月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以来的事态发展。第三部分介绍了在以前工作基础上经过充实之后的现有定义和补充定义的术语表，以及各国在考虑到目前正在使用的有关定义的情况下

*

UNEP/CBD/WG-ABS/4/1。

响应工作组邀请所提供的材料。最后，第四部分介绍了缔约方及有关组织在第四次工作组会议筹备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

4. 第三次工作组会议结束后，秘书处向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组织和利益相关者发出一项通知，邀请他们提供有关现有定义的资料以及对是否需要确定补充术语的定义这一问题的意见。截止 2005 年 11 月 1 日，秘书处已经收到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欧洲联盟委员会、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捷克共和国、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和美国药物研究与制造商协会（PhRMA）提交的材料。这些材料在第三部分的术语表或第四部分的评论意见中有所反映。

二、背景

5. 在 2001 年 10 月制定《波恩准则》时，一些缔约方建议，除了《波恩准则》中所列由《生物多样性公约》定义的术语之外（见《波恩准则》第 8 段），有直接关联的补充术语可以载入准则并进行定义。

6. 工作组建议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在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情况下，成立由缔约方提名的十人专家组，拟订关于《波恩准则》草案第 6 段所述术语使用问题的决定的内容草案。第一次工作组会议结束后，秘书处按照要求成立了专家组，专家们关于应该列入《波恩准则》术语使用问题的内容的建议已经载入供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上讨论的一份文件（UNEP/CBD/COP/6/INF/40）中。另外，为了协助专家们工作，秘书处还编写了一份有关现有定义的初步术语定义表，收录了原《波恩准则》草案中所列的术语定义。该术语定义表插在该文件的《附件二》中，载有从涉及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现有准则、行为守则、协定和立法中收录的定义。该术语定义表并不详尽，目的只是为了协助启动有关使用《波恩准则》中所列术语的进程。

7. 由于没有时间，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没有详细讨论这个问题，会议决定《波恩准则》只应该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已经定义的术语。

8. 不过，许多缔约方强调，为了确定是否需要在准则（获取遗传资源、惠益分享、商业化、衍生物、提供者、用户、利益相关者、易地收藏和自愿性质）中对补充术语进行定义，以及这些术语的词汇表是否可以作为准则的附件，还有进一步工作要做。缔约方大会决定，“术语的使用”问题应该由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按照 VI/24 A 号决定第 8 (a) 段中的要求进行审议。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编写的关于术语使用问题的三个文件是：文件 UNEP/CBD/WG-ABS/2/2、《专家就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提供的术语的使用问题提出的建议汇编》（文件 UNEP/CBD/COP/6/INF/40）、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提交材料的汇编（UNEP/CBD/WG-ABS/2/INF/1）。

9.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在第 VII/19 B 号决定中指出，“《公约》第 2 条定义的术语应适用于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波恩准则》”，“《公约》中未定义的许多其他相关术语可能需要研究”。

10. 在第 VII/19 B 号决定第 1 段，缔约方大会请“各缔约方、各本国政府、有关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有关利益相关者向执行秘书处提交：

“（a）关于现有国家定义或以下术语的其他相关定义的信息：获取遗传资源、惠益分享、商业化、衍生物、提供者、用户、利益相关者、易地收藏以及自愿性质（如文件 UNEP/CBD/COP/6/INF/40 附件二所载）；

（b）关于补充术语是否需要审议的意见，如任意限制等。”

三、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现有和补充定义的综合术语表

11. 下表包括每个术语（获取遗传资源、惠益分享、商业化、衍生物、提供者、用户、利益相关者、易地收藏以及自愿性质）的：（一）由各本国政府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之后提名的专家提出的拟议定义；（二）由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按照第 VII/19 B 号决定中的要求在第三次工作组会议之前提出的拟议定义；（三）由各缔约方根据建议 3/2 的要求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之后提出的拟议定义；和最后（四）在其他相关协定中发现且上文没有提到的现有定义。另外，按照各缔约方的建议，本表的结尾处还包括需要审议的补充术语及其定义。

需要定义的术语	现有定义或建议的定义	来源
获取遗传资源	由专家提供的建议	
“获取”系指除其他之外，为了研究、生物勘探、工业应用或商业用途之目的，取得并使用在易地、在就地和其他条件下保护的遗产资源及其衍生物或（在适用时）无形组成部分。		中国专家
“获取遗传资源”系指取得某种授权，得以利用任何可能的方式获得并出于包括其商业利用在内的任何目的使用某种遗传资源和/或其衍生物和传统知识、创新和其他相关的无形要素，不管这种资源是否是在就地、易地或在任何其他条件下保存。		古巴专家
“获取”可以定义为收藏、获取、转让或利用遗传资源和/或相关的知识。 (埃塞俄比亚专家提出的评论意见：《波恩准则》是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或相关知识的准则。但“获取遗传资源”概念的定义仅限于遗传资源。考虑到该准则的范围，我们建议对“获取”概念进行定义，而不是对“获取遗传资源”概念进行定义。)		埃塞俄比亚专家
“获取遗传资源”系指通过无论任何手段获得某种遗传资源和/或将任何遗传资源用于研究和/或商业利用，并且包括生物勘探和实地收藏。 上述定义中使用的“生物勘探”一词可以定义如下： “生物勘探”系指出于任何目的调查和收藏物种、亚种、基因、生物资源的复		印度专家

合物和提取物，并且包括表征描述、存量调查和生物测定。	
取得和利用遗传资源的许可和便利。（在《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植物园共同政策准则》的定义中加入便利）。	尼日利亚专家
<p>首先，作为一种概念，获取遗传资源限于“在物理学意义上从任何来源获得生物学材料并利用其中包含的遗传资源”。严格意义上讲，人们随时都在获取遗传资源，并且用于不同目的和不同的情况下。但是，第 15 条规定中的关键是遗传资源是以某种方式实际利用的，一般用于某种研究的事实。</p> <p>在这种意义上，如果将实际获取（经常发生）与事后将要（以某种方式）加以利用的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生物资源联系起来，那么这个问题就容易理解多了。如果获得并加以利用生物资源，但没有实际利用其遗传内容，则这种情况就不属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则的管辖范畴。</p> <p>其次，根据遗传资源的实际利用情况，可以设定具体条件。</p> <p>饲养动物甚至是栽培植物都提供了有趣的例子。在这些情况下，这些动物的遗传内容和潜力（无论是马、奶牛、骆马，还是花等）得到加以利用，但本质上并没有获取遗传资源。但是，精液和卵子或植物的花粉则是这种过程中有着最重要利害关系的问题。在此方面，有人可能会认为遗传资源得到了某种方式的利用（并且育种家肯定获取了遗传资源）。人工授精或利用遗传工程明显就是这种情况。对于安第斯国家来说，这是一个重要问题，那里的羊驼绒和骆马绒主要生产商现在都到了新西兰、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在那里，育种家获取了这些物种的遗传内容和潜力。各种育种家事实上都在通过获取动物或植物标本中的生物资源的方式在利用遗传资源。应该指出，饲养肯定是一种商业活动，而且在全世界范围内有着巨大而非常有利可图的市场。</p>	秘鲁专家
“获取遗传资源”系指根据提供者和用户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者向用户提供一种许可，允许用户收藏、获取或以其它方式取得就地或易地遗传资源的所有权或与其有关的财产权。	波兰专家
这种定义只适用于获取物理物品、植物、动物、微生物，而不适用于无形物体如相关知识或传统知识、创新或做法等。在考虑本说明的重要性时，应该考虑到通过“获取遗传资源”一词来确定惠益分享范围问题的“惠益分享”的定义。	
“获取遗传资源”系指允许/同意收藏、获取或以其它方式取得遗传资源。	瑞士专家
“获取遗传资源”系指允许取得并利用，和/或取得和利用在就地和易地条件下保护的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包括有机物及其衍生物[见定义]，特别是用于研究、生物勘探、保护、工业应用或商业用途之目的。	乌克兰专家
评论意见：在许多情况下，如果没有获取相关知识，直接获取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没有任何意义，因为资源的利用显然取决于掌握该种资源的知识和技术。获取遗传资源的定义还应该包括获得相关的知识、创新、技术或做法。（见《非统组织示范法律》和哥斯达黎加第 7788 号法律）。但是，需要对适当的措	

辞加以限定	
按照第 VII/19 B 号决定提交的资料	
获取遗传资源：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取得遗传资源的信息和样本以便用于公开宣称的利用途径且按照约定条件加以利用的可能性。	捷克共和国，见欧洲联盟委员会所提交资料的附件 ¹
获取遗传资源：出于研究和出于利用生物多样性资源的遗传特征而非拥有之目的的获取。	马达加斯加
获取遗传资源系指允许取得并利用遗传资源。	联合王国，英国克佑区皇家植物园，见欧洲联盟委员会所提交材料的附件
获取遗传资源：是通过有关方在履行国家和国际立法中所有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利用遗传资源的行为。有关授权属于个人授权，不得转让，并且只有在资源持有人或所有人拥有无可辩驳的事前知情同意证据，并且就这些资源利用情况制订了充分的监督和后续机制，才能由国家主管当局授予。	高山气候带之友/哥斯达黎加（地球之友）
缔约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之后提交的材料	
获取遗传资料：在就地或易地条件下获得现有野生或经过驯化的生物多样性要素的样本及其相关的传统知识用于基础研究、生物勘探或经济用途的行为。	哥斯达黎加
“获取”系指收藏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获得或利用某种物品。	埃塞俄比亚
获取遗传资源：国家主管当局根据适用于此种获取的相关国际和国内立法/细则的所有条款且按照遗传资源提供者与用户之间的《共同商定的条件》（MAT）和《材料转让协议》（MTA）之规定允许取得并利用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TK）的行为。	印度
在其他相关协定中发现且上文没有提到的现有定义	
获取是指按照国家主管当局的授权取得生物资源、其衍生物、社区知识、创新、技术或做法。	《非统组织示范法律》
获取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尤其以研究、生物勘探、保护、工业应用或商业用途为目的，取得并利用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或（在适用时）无形组成部分。	《东盟关于获取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问题框架协定草案》，2000 年 2 月
获取系指尤其以研究、生物勘探、保护、工业应用或商业用途为目的，取得并	第 391 号安第斯条

¹ 本表中所介绍的、由捷克共和国提供的所有定义都未编入国家立法（易地收藏除外），但这些术语都是按照约定条件使用的。易地收藏一词已经收入一些国家法律之中，例如第 148/2003 号法律《关于对粮食和农业重要的植物和微生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利用问题的法律》（捷克共和国提交的材料见欧盟提交材料的附件）。

利用在就地和易地条件下保护的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或（在适用时）无形组成部分。		约决定
惠益分享	由专家提出的建议	
“惠益分离”系指分享由商业或非商业利用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所产生的惠益，并且可能既包括货币收入和非货币收入，特别是参加关于遗传资源的科学的研究和发展，以及利用此种科学的研究和发展的成果和技术转让。	中国专家	
“惠益分享”系指，由同意获取的国家的主管当局与请求获取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及任何知识、创新和其它相关的无形要素的当事方之间共同商定的任何货币或其它惠益。	古巴专家	
惠益分享的定义还应该包括传统知识。在定义惠益分享时，应该包括公平性概念。以不公平方式分享惠益的可能性是有的。《波恩准则》及依据该准则制定的国家计划应该以《生物多样性公约》意义上的公平惠益分享为目标，并且应该推动公平惠益分享。 建议了以下定义：“公平惠益分享”系指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由商业或非商业利用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和社区做法所产生的惠益。分享惠益的形式可以是货币，也可以是非货币形式。	埃塞俄比亚专家	
“惠益分享”系指分享由提供国的指定当局和已获取遗传资源、产品和相关知识的申请者共同商定的惠益。 除其他外，惠益可能包括： (a) 向指定的国家当局授予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或惠益申请人已查实的，授予该惠益申请人； (b) 技术转让； (c) 将生产和研发单位设在有利于提高惠益申请人生活标准的地区； (d) 让提供国的科学家、惠益申请人和地方人民参加生物资源和生物调查和生物利用的研发工作； (e) 以援助惠益申请人为动机，设立风险资本基金； (f) 按照指定国家当局可能认为适当的方式，向惠益申请人支付货币补偿和其他非货币惠益。	印度专家	
见《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植物园共同政策准则》提供的定义。	尼日利亚专家	
关于惠益分享的大多数现有定义，其取向基本上都正确：惠益分享是一个范围广泛的概念，从一般意义上讲，它是指在获取遗传资源的过程发生时可以分享的各种不同类型的惠益。显而易见，这些惠益会因情况的不同而存在变化。但我们不应该将对惠益分享的理解只限于在研发过程中产生实际有形惠益或因为	秘鲁专家	

<p>对某种产品商业化而挣到的钱时的情况。即使在此刻之前，也有正在形成的和可能实现的惠益（即参加实地工作和学习收藏技术，使更广泛的受众了解生物勘探及其潜力）。建议的广义定义与《植物园共同政策准则》中的定义一致。</p>	
<p>“惠益分享”系指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可能是不同形式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提供由[利用][批准获取]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而产生的货币和/或非货币惠益。</p>	<p>波兰专家</p>
<p>我将“利用”和“批准获取”两个不同的术语加入定义之中。第二个术语被视为比较准确，因为中心在于已经达成的协议，而不是利用方式，例如商业利用或非商业利用，并且可以适用于各方面的遗传资源，如保护、收藏、利用等。</p>	
<p>惠益分享可能是从遗传资源的用户直接或间接流向该种资源提供者的一切补偿、报酬或认可。因此，惠益的范围可能非常广泛。它们包括技术使用费或因对某种遗传资源所衍生的商品进行商业化所得到的利润、为进入某个受控勘探区而支付的定额费用、提供者获取技术和培训、合资企业或获取全球开发援助资金。</p>	
<p>惠益分享系指对利用遗传资源的一切形式的相互补偿，包括货币补偿和非货币补偿。规则的附录二包括货币惠益和非货币惠益。</p>	<p>瑞士专家</p>
<p>按照第 VII/19 B 号决定提交的材料</p>	
<p>惠益分享：参与由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一切类型的惠益的分配。</p>	<p>捷克共和国，见欧盟提交的材料的附件</p>
<p>惠益分享：持有人国家和用户之间因为利用这些遗传资源产生的或并非利用这些遗传资源产生的货币利益分享，而且在持有人国家一级还要考虑到地方社区和传统知识。</p>	<p>马达加斯加</p>
<p>惠益分享：系指分享因为商业利用或非商业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并且可能既包括货币收入，也包括非货币收入。</p>	<p>联合王国，英国克佑区皇家植物园，见欧洲联盟委员会所提交材料的附件。</p>
<p>惠益分享：它是与获取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有关的一切行为之中必须履行的一种义务。这种义务源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这种参与必须公平和公正。为了达到这些基本要求，在提供授权之前，资源供应者必须要了解情况，要有足够的时间对所了解的情况进行独立分析，确定有关利用即将被获取之要素的控制机制。</p>	<p>高山气候带之友/哥斯达黎加</p>
<p>缔约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之后提交的材料</p>	
<p>惠益分享：此种资源的获取和保护所涉及的行动者之间分享由于研究、生物勘探或经济利用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而产生的经济、环境、科学、技术、社会和文化惠益，尤其要考虑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p>	<p>哥斯达黎加</p>

惠益分享系指分享由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包括商业利用和非商业利用，并且可能既包括货币收入，也包括非货币收入。	印度
在其他相关协定中发现且上文没有提到的现有定义	
惠益分享系指分享由于商业利用和非商业利用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而产生的惠益，包括，并且可能既包括货币收入，也包括非货币收入。	《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植物园共同政策准则》
惠益分享是分享由于利用生物资源、社区知识、技术、创新或做法而产生的一切惠益。	《非统组织示范法律》
商业化	专家提出的建议
“商业化”系指通过出售或许可或以任何其它方式申请、获得或转让知识产权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权利、开始产品开发、进行市场研究、以及获得进入市场前的批准和/或出售任何由此引起的产品。	中国专家
“商业化”系指出于商业目的，通过出售、授予许可以及其他能够使之获得某种货币惠益的手段，利用遗传资源或其组成部分或衍生物或从遗传资源获得的任何产品。	古巴专家
“商业化”系指以商业利用为目的对生物资源的最终利用，如药物、工业酶、食用香料、香料、化妆品、乳化剂、树脂油、色彩、萃取物和通过饲养或遗传干预方式用于改良作物和牲畜的基因，且不应包括任何农业、园艺、家禽饲养、乳品业或动物养殖和养蜂中使用的传统做法。	印度专家
转向商业用途（出售、使用、或交换财政或其他惠益），包括利用专利登记、转让专利使用权或登广告等方式为商业使用做准备或确定其定位。	尼日利亚专家
商业化系指以产生短期、中期或长期经济收入为目的而对遗传资源的一切利用。但对遗传资源的任何利用都可能直接或间接和在某种程度上导致某种类型的经济惠益。和适用于任何类型的利用一样，它可能更便于理解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则。当出现某种迹象表明某种商业利用或工作就用成为具体项目的一部分时，这些类型的使用将会有具体的条件。在生物勘探项目中，当涉及到专利、商谈到许可问题、庆祝达成协议、涉及到公司等情况时，这些都是涉及到所追求之使用类型的迹象。（出于有利可图的商业或工业目的）。	秘鲁专家
“商业化”系指按照正常商业条件用于出售、租赁或许可。商业化不包括出售由于研究遗传资源而取得的研究成果和其他信息。	波兰专家
“商业化”系指以货币盈利为目的提供遗传资源或对此资源的研发结果。	瑞士专家
按照第 VII/19 B 号决定提供的材料	

商业化—买卖某种商品的事实。	马达加斯加
商业化: 系指通过出售或许可或以任何其它方式申请、获得或转让知识产权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权利、开始产品开发、进行市场研究、以及获得进入市场前的批准和/或出售任何由此引起的产品。	联合王国, 英国克佑区皇家植物园, 见欧洲联盟委员会所提交材料的附件
商业化: 对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经济利用。	高山气候带之友/哥斯达黎加
欧盟法律中收入了关于商业化和投入市场的概念。但投入市场的概念用得更加广泛, 并且包括商业化的概念。按照所涉及领域的不同, 商业化可能具有不同的含义。	法国, 见欧盟提交材料的附件
缔约方和其它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之后提交的材料	
“商业化”系指将某种物品或部分物品或其组成部分或衍生物直接或间接用于出售、农业生产、制造或任何其他工业应用, 或用于向第三方提供某种服务。	埃塞俄比亚
商业化: 通过开发基于这些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增值产品或工艺及其通过出售或许可或任何其他一切方式的营销或转换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权利, 涉及直接或间接对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进行经济利用的一切活动。	印度
在其他相关协定中发现但上文没有提到的现有定义	
微生物遗传资源的商业利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出售、专利登记、通过出售或许可获得或转让知识产权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权利、产品开发和获得投放市场的批准。	《微生物可持续使用和获取条例国际行为准则》
“商业利用”、“商业交易” 系指以获得利润或其它货币收益而在市场上出售为目的, 提供与生物和遗传资源有关的任何有形或无形物品、创新、知识或任何工艺或产品。如果盈利或货币收益意图不属于隐性或显性目的, 则无论是否使用货币, 本定义不包括社区之内和社区之间常见的、传统的和习惯性的交换和/或交易。	《孟加拉国生物多样性和社区知识保护法》, 1998年
本地生物材料的“商业化” — 1. 本地生物材料的“商业化”系指以任何盈利方式使用此种材料。 2. 该术语不包括利用该材料获得某个国家或联邦的财政援助, 包括, 例如政府补贴。	2004 年《昆士兰生物多样性法》, 澳大利亚
衍生物	专家提出的建议
衍生物: 从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中提取的东西, 如血液、油、树脂、基因、种子、孢子、花粉, 以及从这些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衍生出来的、仿制的或含有操控复合物和/或基因的产品。	中国专家

“衍生物”系指但不限于从某种遗传资源或其个别组成部分或它们的混合物、或从它们之中提取的产品，并且包括上述遗传资源与其它遗传资源的组合物。	古巴专家
“衍生物”系指由任何代谢过程盛开的有机物的复合物、分子或任何提取物。	印度专家
“衍生物”是由某种生物资源或遗传资源开发的产品（ 包括信息 ）或从中获取或提取的部分，例如，品种、菌珠或品种、血液、蛋白质、油、树脂、树胶、基因、种子、孢子、树皮、木材、树叶或 配方 。包括含有上述材料或配方的产品。 (结合了《非统组织示范法律》和《东盟框架协议草案》中对衍生物定义的修改意见)。	尼日利亚专家
显然，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则应该一方面以获取生物材料和利用遗传资源，另一方面以获取生物资源或材料的衍生物为目标，其应包括：植物的液体提取物、生物衍生材料之间的混合物（或与非生物材料的混合物）、花粉、种子、油等。衍生物同样可能包括直接由某种生物资源产生的所有和任何材料。产生合成产品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则的范围将会受到某种限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讨论中，这种产品不会视为衍生产品。 从严格意义上讲，这些混合物、组合物、树脂等在本质上不是从遗传资源中衍生出来的，但从试图提出法律释义或其他理解的意义上时，这种“定义”有着重要用途。	秘鲁专家
“衍生物”系指从生物资源开发或提取的产品。	波兰专家
“衍生物”一词作为加括号的文本在《波恩准则》草案中出现两次。对这一词汇有什么样的含义和是否有必要在文本中加以保留的问题，尚未形成共同理解。因此，就“衍生物”的定义问题提出建议的时机还不成熟。如果要保留这个词汇，缔约方大会有必要考虑如何进一步拿出一个定义。将衍生物一词收入《波恩准则》可能具有影响深远的意义，可能成为设立一个技术专家组或再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的理由。	瑞士专家
“衍生物”包括但不限于从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提取或开发的任何部分、材料、物质和产品（活的或死的有机物及其代谢物），如种子、孢子、花粉、血液、油、树脂、树胶、蛋白质、基因等，以及从这些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衍生出来的、仿制的或含有被操控的（被修改的）复合物和/或基因的产品。 评论意见：简而言之，衍生物是从活的或死的有机物或其代谢物的产品（生命活动）中衍生出来的任何部分、产品或物质。 衍生物可能还会包括被人类修改过的整个有机物，如人工突变体和杂化物、培养变种（植物品种和形状）、动物品种、被改变或修改的微生物品系等（见《非统组织示范法律》中的定义）。但是，这个问题应该再另行讨论。	乌克兰专家
按照第 VII/19 B 号决定提供的材料	

衍生物：分子、自然分子的组合物或混合物，包括从活体有机物的代谢物衍生的活体或死亡生物有机物的原始提取物。	哥伦比亚 — 安第斯共同体第 391 号决定
衍生物：从其他物体转化而得到的物体。	马达加斯加
缔约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之后提交的材料	
衍生物：由接受调查或利用以便了解其实际或潜在价值的活体有机物的基因作用产生的生化信息，这些活体有机物拥有能够对其进行描述的具体特征、特殊分子或表征且需要某种重要转化或技术—工业利用。	哥斯达黎加
“衍生物：尽管在材料转让协议及一些国家立法中经常提到，因为衍生物不含有功能性的遗传单位，故不属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中“遗传资源”定义的范畴之内，因此，不在《公约》的适用范围内。”	加拿大
生物资源的衍生物 “可能包括有机物的组成部分、提取物/渗出物/代谢产品、脱氧核糖核酸、化学分离物——分段、单体复合物或复体复合物或基于从（活体或死亡）有机物等分离的自然复合物的半合成衍生物或完全合成衍生物，并且包括通过进一步科学创新等方式对其进行的任何似是而非的改进。	印度
在其他相关协定中发现且上文没有提到的现有定义	
衍生物包括但不限于，保存文献资料的机构为了科学研究、保护、可持续利用、展览和教育等目的对活体和/或受保护的引种植物。	《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植物园共同政策准则》
衍生物是利用生物资源开发或提取的产品；衍生物可能包括植物品种、油、树脂、树胶、蛋白质等产品。	《非统组织示范法律》
衍生物：从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中提取的东西，如血液、油、树脂、基因、种子、孢子、花粉等，以及从这些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衍生出来的、仿制的或含有操控复合物和/或基因的产品。	《东盟关于获取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问题框架协定草案》，2000 年 2 月
从生物和遗传资源中提取的东西，如血液、油、树脂、基因、种子、孢子、花粉等，取自某种产品或从某种产品改变而来的。	菲律宾 第 247 (1995) 号《行政命令》及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第 96-20 (1996) 号行政命令
“衍生物”，涉及动物、植物或其他有机物时，系指包括新鲜的、经过保存处理的或经过加工的动物、植物或其他有机物的任何部分、组织或提取物，并且包括从上述部分、组织或提取物中衍生的一切化学化合物。	2004 年《国家环境管理：生物多样性法》，南非
“衍生物”系指从野生动植物提取或取得的物质/材料，例如但不限于血液、唾	第 9147 号共和国法

液、油、树油、基因、树胶、蜂蜜、茧、毛皮、丹宁、尿、树液、孢子、花粉等；直接或间接由野生动植物产生的复合物和/或从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制成的产品；	的规章执行情况； 2004 年《野生动植物资源保存和保护法》，菲律宾
“副产品或衍生物”系指从未加工或经过加工的野生动植物中取得的任何部分或提取的任何物质，包括动物标本和植物标本；	第 9147 号共和国法：2001 年《野生动植物资源保存和保护法》，菲律宾
提供者	专家提出的建议
“提供者”系指经其同意从某个参与机构取得遗传资源或衍生物任何个人或组织，包括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中国专家
“提供者”系指同意获取遗传资源所在国家的主管当局或由上述当局授权的任何其它法律实体向获得授权的请求方提供遗传资源的样本或其衍生物和知识、创新和其他相关的无形元素。	古巴专家
提供者的定义应该包括地方社区，并且应该体现需要征得它们的同意。另外，定义中还应该包括传统知识和社区做法的概念。	埃塞俄比亚专家
“提供者”系指由提供国指定负责提供遗传资源的主管部门。	印度专家
“提供者”系指具有合法保管权以提供可用于获取的遗传材料的任何个人、组织、团体或社区。可能需要区别初级提供者（作为原始提供者）和后来提供者之间的差别。	尼日利亚专家
《生物多样性公约》适用于各国。各国有负责遵守其规定，如有必要，应为此制定立法。《准则》属于自愿性质，从其使用的一些概念中可以看出，也适用于各种非国家的实体，如公司或研究机构。	秘鲁专家
尽管国家可能是遗传资源的提供者，但按照《准则》的规定，“提供者”是指实际提供或允许获取生物材料以便从中利用遗传资源的人或机构或社区。	
“提供者”系指向用户提供遗传资源的任何实体。	波兰专家
“提供者”系指向用户提供遗传资源的任何实体。	瑞士专家
提供者	按照第 VII/19 B 号决定提供的材料
无形组成部分的提供者：通过某种获取合同且在本决定和补充性国家立法的框架内获得授权以便提供与遗传资源或其副产品有关的无形组成部分的人。	哥伦比亚 — 安第斯共同体第 391 号决定
生物资源的提供者：在本决定和补充性国家立法的框架内获得授权以提供含有遗传资源或其副产品的生物资源的人。	

提供者：按照通常确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遗传资源的自然人或法人。	捷克共和国，见欧洲联盟委员会所提交材料的附件
提供者：以促进按最低成本和在完全透明的获取条件下获取资源为目的，获得授权向各种用户提供遗传材料或传统知识的实体。	马达加斯加
提供者：主管、拥有或支配含有用于获取之目的的遗传资源的材料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供应者也是主管传统知识的人或人群（土著或地方社区）。	高山气候带之友/哥斯达黎加
除因为种子用途而进行蔬菜培育以外，尤其在蔬菜秧苗（豆类植物）和材料商业化方面（欧洲联盟委员会指令 92/33/CEE），“提供者”被定义为“专门从事以下至少一种与培育材料或蔬菜秧苗有关的活动：繁殖、生产、保护和/或处理和商业化”。但是，所有指令均未包含提供者的概念。	法国，见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交材料的附件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之后提交的材料	
提供者：拥有、主管或支配含有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的商品的自然人或法人，或拥有相关传统知识且可以按照国家法律框架范围规定的法律程序授权其使用的知识所有人。	哥斯达黎加
“提供者”系指拥有物体提供国的、同意获取该种物体的法律和/或行政权限的国家主管当局。	埃塞俄比亚
提供者：获得授权按照有关国际和国家立法/规则之规定提供遗传材料的任何个人或组织，包括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印度
在其他相关协定中发现且上文没有提到的现有定义	
提供者系指向参与机构提供遗传资源或衍生物的任何个人或组织，包括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植物园共同政策准则》
用户	专家提出的建议
“用户”系指收藏、获得或以其它方式取得遗传资源以便利用这些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的研究和开发、对这种科学的研究的成果进行商业化和开发或向其它实体供应这些遗传资源的任何实体。	中国专家
“用户”系指取得授权以获取某种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或任何知识、创新和其它相关的无形元素、接收、交换使用这些资源、货币惠益和非货币惠益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	古巴专家
“用户”的定义还应该包括对法人和自然人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定义。	埃塞俄比亚专家
“用户”系指接收/受权接收任何用途的遗传资源的任何个人、机关/组织或机	印度专家

构。	
“用户”系指合法取得并利用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的任何实体。	尼日利亚专家
<p>尽管国家也可以被视为用户，但按照《规则》之规定，“用户”可被理解为用一种方式或其他方式利用遗传资源的任何人或机构或社区。问题不在于谁实际利用遗传资源，而在于给予不同类型用户的地位。例如，土著社区作为遗传资源的用户时，肯定不会受为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的公司、植物园或研究机构而设定的条件的限制。如果用户是某个商业或工业企业的一部分，则应该设置更加严格的条件。</p> <p>显然，所有国家都是遗传资源的用户。但是，工业和研发能力集中的国家可能在为保证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而采取的潜在用户措施方面承担更大的负担，特别是在惠益分享方面。</p> <p>关于用户—提供者概念的一般性评论意见：如果《准则》仍然属于自愿性质，那么尽量将这些准则制定成能够为那些正处于制定其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过程之中的机构提供真正和有效的（各种类型的）帮助将会更有意义。如果我们在更加广泛的意义上审议准则，并且考虑到许多或多数拥有丰富生物多样性的国家已经制定了获取和惠益分享草案或甚至规则，那么它们可以为这些国家提供的惠益和指导实际上很有限。如果准则的中心任务是让那些经常使用遗传资源的国家怎样才能执行确保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措施，则各国准则的中心任务将会存在差别，但我想让准则的中心任务仍然以缔约方为目标。但情况其实并不是这样（少部分准则除外），建议将它们所针对的目标定为以机构、国家、公司、社区形式出现的用户和提供者。</p>	秘鲁专家
“用户”系指收藏、获得或以其它方式取得遗传资源以便利用这些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的研究和开发、对这种科学的研究的成果进行商业化和开发或向其它实体供应这些遗传资源的任何实体。	波兰专家
“用户”系指收藏、获得或以其它方式从提供者那里取得遗传资源以便利用这些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的研究和开发、对这种科学的研究的成果进行商业化和开发或向其它实体供应这些遗传资源的任何实体。	瑞士专家
按照第 VII/19 B 号决定提供的材料	
用户：出于研究、饲养或教育之目的而要求获取遗传资源的自然人或法人；如果没有另行约定。	捷克共和国，见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交材料的附件
用户：将遗传材料用于商业或研究用途的实体。	马达加斯加
用户和有关方：在参与获取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人中的请求获取的人（包括国内或国外的自然人和法人）。此人将获得一种个人的和由此而来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高山气候带之友/哥斯达黎加
用户和产品属于通称，在不同部门的大量文本中多次出现，但其中都未对其进行定义（例如：《消费法》、《公共卫生法》）。	法国，见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交材料的

行定义（例如：《消费法》、《公共卫生法》。	附件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之后提交的材料	
用户：通过履行事先知情的同意、惠益分享以及《共同商定的条件》（MAT）和《材料转让协议》（MTA）中规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能够合法地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和/或相关的传统知识并按照向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提供者同意的条款和条件将其用于已经宣称的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利用目的的任何个人或组织，包括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印度
在其他相关协定中发现且上文没有提到的现有定义	
用户系指利用并从植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信息中受益的法人或自然人。	粮农组织《国际收集和转移植物种质行为守则》，1995年
利益相关者	专家提出的建议
“利益相关者”系指受取得、利用或供应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相关活动影响或在其中拥有利益的个人、正式或非正式组织或团体。与获取有关的保护和授予收藏许可和事先知情的同意所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可能包括有关政府部门、地方当局、土地所有人等私人、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农民和非政府组织。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法律通常对这些利益相关者进行过描述。	中国专家
见《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植物园共同政策准则》提供的定义。	尼日利亚专家
《共同政策准则》为可能被视为利益相关者的人列了一个有趣的名单。而且，问题也不怎么在于谁与获取和遗传资源有关，而是在于这些不同利益相关者的条件和地位。土著社区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显然不同。	秘鲁专家
“利益相关者”系指参加与保护、取得和利用遗传资源及分享由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有关的活动或受其影响或在其中拥有利益的任何实体。	波兰专家
“利益相关者”系指通过收藏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遗传资源、利用遗传资源及分享由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等方式参与遗传资源的利用或受其影响的任何实体。	瑞士专家
按照第 VII/19 B 号决定提供的材料	
利益相关者：参与研究、保护和利用遗传资源的和/或有关的主体。	捷克共和国，见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交材料的附件
利益相关者：合同的参与者。	马达加斯加
利益相关者：系指受取得、利用或供应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相关活动影响或在其中拥有利益的个人、正式或非正式组织或团体。与获取有关的保护和授予收藏许可和事先知情的同意所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可能包括有关政府部门、地方当局、土地所有人等私人、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农民和非政府组织。与获取和	联合王国，英国克佑区皇家植物园，见欧洲联盟委员会所提交材料的附件

与惠益分享有关的法律通常对这些利益相关者进行过描述。	所提交材料的附件
缔约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之后提交的材料	
利益相关者：受取得、利用或供应遗传资源相关活动影响的个人、正式或非正式组织或团体。与获取有关的保护和授予收藏许可和事先知情的同意所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可能包括有关政府部门、地方当局、土地所有人等私人、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农民和非政府组织。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法律通常对这些利益相关者进行过描述。	印度
在其他相关协定中发现且上文没有提到的现有定义	
利益相关者：系指受取得、利用或供应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相关活动影响或在其中拥有利益的个人、正式或非正式组织或团体。与获取有关的保护和授予收藏许可和事先知情的同意所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可能包括有关政府部门、地方当局、土地所有人等私人、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农民和非政府组织。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法律通常对这些利益相关者进行过描述；	《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植物园共同政策准则》
<p>“利益相关者”系指—</p> <p>(a) 第 82 (1) (a) 款中规定的人、国家机关或社区；</p> <p>或</p> <p>(b) 第 82 (1) (b) 款中规定的土著社区；</p> <p>82. (1) “.....</p> <p>(a) 提供或允许获取申请所涉及的土著生物资源的人，包括任何国家机构或社区；和</p> <p>(b) 土著社区—</p> <p>(i) 其对申请所涉及的土著生物资源的传统利用已经开始或将要有助于或成为拟议生物勘探一部分的；或</p> <p>(ii) 其关于申请所涉及的土著生物资源的知识或发现将被用于拟议生物勘探之目的。”</p>	2004 年《国家环境管理：生物多样性法》，南非
易地收藏	专家提出的建议
“易地收藏”系指按照不同于就地的条件，在其自然生境以外的地方管理、保存生物材料的文献资料。	中国专家
“易地收藏”系指按照不同于就地的条件，在其自然生境以外的地方保存遗传资源的收藏。	古巴专家
埃塞俄比亚提出的与易地收藏有关的建议已被收入关于“将要收入术语的使用”的“ <u>议定书</u> ”的第一部分第 114 和第 115 条。	埃塞俄比亚专家

的补充术语”的第三部分，第 114 和第 115 段。	
“易地收藏”系指保存在遗传资源自然生境以外地方的任何收藏。	印度专家
保存在自然生境以外地方的生物材料或遗传资源。	尼日利亚专家
“易地收藏”系指在人工或半人工条件下和实际收藏的材料、动物、植物等通常生活和繁殖所在地的自然生境以外的地方保存的任何类型的生物收藏。 根据建议，在经常使用的正常、通俗语境中，此概念明确，可能没有必要进行定义，且这个术语本身几乎就是说明性的。	秘鲁专家
“易地收藏”系指按照就地以外的条件，在生物材料的原始或自然环境以外的地方收藏： “收藏” — 被称为收藏的收藏行为所收集的材料。 “易地” — 在原始或自然环境以外的地方，例如，保存在基因库里的种子。	波兰专家
术语表的保留时间应该尽量短，并且应该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定义的现有术语。在这些术语中有几个术语在其所出现的条款或其使用其普通含义的条款的上下文中含义不够明确。因此，以下术语不需要任何进一步的详细描述： a) 易地收藏； b) 自愿性。	瑞士专家
易地收藏系指按照不同于就地的条件保存的被管理的和适当编写档案资源的、活体或经过保存处理的生物材料（例如，整个有机物、种子、孢子、种质、被分离出来的基因，以及任何其他部分和/或拥有原有机物的遗传性质和其他基本生物性质的物质），即在有关有机物的自然生境以外保存。易地收藏发源于国际人类活动，与非有意地引进外来物种或自然扩散到其原始（自然）分布区域以外的物种相反。 评论意见：“在其自然生境以外”的说法有点模糊。这一定义可能包括，例如，在其原始（即“自然”）范围以外的地方传播的非有意引进的非本地（外来、非本地原生）的有机物。因此，强调易地收藏的有意性将会有好处。 从技术层面来讲，一些易地收藏并不总是“活体”（例如，被分离出来的基因或冷冻样本），但它们仍然具有原始有机物的基本生物特征，并且可以用于遗传资源的研究和利用。 易地收藏应该进行适当保存、管理和进行档案管理。	乌克兰专家
按照第 VII/19 B 号决定提供的材料	
易地收藏——在其自然存在地以外的其他地方保存的遗传资源收藏。	捷克共和国，见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交材料的附件

“易地收藏”系指在其自然生境以外的其他地方保存的农村遗传材料的收藏。	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交材料—2004年4月24日的第870/2004号委员会条例（欧盟），建立关于保护、定性、收藏和利用农业中遗传资源的共同体方案，并废止欧盟第1467/94号条例第3h)条
“易地收藏”系指在其自然生境以外的其他地方保存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收藏。	法国—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定义
易地收藏：在其自然生境以外的其他地方对生物多样性的成分要素的保护。	马达加斯加
易地收藏：系指按照原地收藏以外的条件对被保存的生物材料进行管理和存档。	联合王国，英国克佑区皇家植物园，见欧洲联盟委员会所提交材料的附件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之后提交的材料	
易地收藏：对活体或死亡的代表性植物、动物或微生物的标本、其部分或器官的任何有计划的收藏。除其他外，这些收藏可能是植物标本集、苗圃、植物园、种子库、种质库、动物园、水族馆、就地保护中心、微生物收藏、真菌和节肢动物或其他繁殖材料的收藏。	哥斯达黎加
易地收藏：在其自然生境以外的其他地方对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收藏。	印度
自愿性	专家提出的建议
“自愿性”系指没有申请义务。	古巴专家
参见本文件第13段由德国专家提出的“关于某些术语的具体评论意见”。	德国专家
在没有外部强迫的情况下进行。	尼日利亚专家
“自愿性”只用在第4(a)条，并且已经对自己进行了定义，即，将被用于“在自愿基础上向遗传资源的用户和提供者提供指导”。	波兰专家
术语表的保留时间应该尽量短，并且应该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定义的现有术语。在这些术语中有几个术语在其所出现的条款或其使用其普通含义的条款的上下文中含义不够明确。因此，以下术语不需要任何进一步的详细描述：	瑞士专家

a) 易地收藏;		
b) 自愿性。		
自愿性: 在没有约束的情况下进行自由行动的限制条件。	马达加斯加专家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之后提交的材料		
自愿性: 自由决定实施某种协商或行为。经当事人同意或按照当事人的同意意见做出的决定。	哥斯达黎加	
自愿性: 在没有任何外界影响、压力或诱因的情况下做出的任何行为。	印度	
需要审议的补充术语	由专家提出的建议	
易地条件 就地条件	<p>就地和易地是遗传资源的保存条件和形式。因此建议, 对“易地条件而不是易地收藏”进行定义, 并对就地条件进行定义。</p> <p>这两个术语应定义如下:</p> <p>“易地条件”系指遗传资源在其自然生境以外的其他地方被保护和存在的条件。</p> <p>“就地条件”系指遗传资源在其生态系统或自然生境中存在的条件。</p>	埃塞俄比亚专家
事先知情的同意	本原则涉及到在没有对它进行定义的情况下同意。此定义可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条款的基础上做出。	埃塞俄比亚专家
	“实体”系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任何社区; 任何政府或其下属的任何机构; 任何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 区域和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区域植物遗传资源网络以及相关的政府间机构, 如粮农组织。	波兰专家
实体	“实体”系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其任何复数; 任何政府或地方社区或土著社区; 或政府下属的任何机构; 或任何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	瑞士专家
	按照第 VII/19 B 号决定提供的材料	
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未提供定义。	巴西
生物勘探	未提供定义。	巴西
遗传资源的利用	未提供定义。	巴西

遗传资源的原产国	遗传资源的原产国：在就地条件下拥有遗传资源的国家，包括按照就地条件拥有之后再按照易地条件拥有遗传资源的国家。	哥伦比亚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之后提交的材料	
生物资源	“生物资源”包括遗传资源、有机物或其部分、人口、或具有实际或潜在利用价值或人文价值的生态系统的任何其它生物组成部分。	埃塞俄比亚
生物勘探	生物勘探：涉及生物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调查和/或资料整理和/或其利用的任何活动。	印度
生物技术	生物技术系指以特殊用途为目的，利用生物系统、活体有机物或其衍生物来制作或改变产品或过程的任何技术应用。	埃塞俄比亚
	生物技术：为了创造或改变产品或过程以用于特殊用途，利用生物资源、活体有机物或其衍生物的一切应用。	墨西哥
以商业为目的的生物技术收集	以商业为目的的生物技术收集：以盈利为目的，获得或收集森林生物资源以便产生化合物、基因、蛋白质、二次复合物、分子结构、代谢过程和其他结果（《可持续森林发展普通法》）	墨西哥
原产国	“原产国”系指在就地条件下拥有某种生物资源的国家。	埃塞俄比亚
生态系统	“生态系统”系指由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落及其作为一个功能单位相互作用的非活体环境共同组成的一个动态复合体。	埃塞俄比亚
易地保护	“易地保护”系指在其自然生境以外的地方对生态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保护。	埃塞俄比亚
遗传材料	“遗传材料”系指包含遗传功能单位的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一切材料	埃塞俄比亚
遗传资源	“遗传资源”系指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资源。	埃塞俄比亚
	遗传资源：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基本法》）。 森林遗传资源：存在于不同生态系统的森林植物群落的、其基因名称为森林种质且可以利用其遗传因子和	墨西哥

	再生功能的种子或器官。（《可持续森林发展普通法》）	
直接有关方	与获得国内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的获取许可有关的国内或国外自然人或法人。	哥斯达黎加
地方社区	“地方社区”系指在某个国家内部或在两个或多个国家之中的某个特殊的地理区域中存在的、具有其完全或部分按照其自己的风俗习惯、传统或法律进行管理的生物资源、创新、做法、知识或技术的人口。	埃塞俄比亚
物体	“物体”系指某种特定生物资源的标本或对其进行的任何修改，或由其产生的任何部分或基因组成部分或生化组成部分，无论是否与任何其他有机物结合。 “物体”还系指地方社区知识或技术的特定组成部分，无论这种特定的知识或技术是否在包括遗传资源在内的生物资源的标本中有所体现。	埃塞俄比亚
遗传资源提供国	遗传资源提供国：提供从就地来源获得的遗传资源的国家，包括野生和驯养物种群体或易地遗传资源，可以来源于这个国家，也可以不是来源于这个国家。	哥斯达黎加
人	“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	埃塞俄比亚
事先知情的同意	事先知情的同意：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国家、私人所有人、或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在披露必要信息之后同意获取他们的遗传资源或获取与其相关的无形元素的程序。	哥斯达黎加
	“事先知情的同意”系指由提供者和/或有关地方社区（视情况需要）为接受人或第三方的获取申请做出的同意，同意中应包含关于预期活动、其宗旨、预期结果、目标和成果的预期影响等完整和准确的信息。	埃塞俄比亚
接受人	接受人系指寻求授权或已经受权获取某种物体或多种物体的自然人或法人。	埃塞俄比亚
成果	成果系指接受人从利用被获取物体而获得的产品、过程或信息物品。	埃塞俄比亚
科学收藏	科学收藏：出于非商业目的，捕获、去除以及暂时或永久性地从野生动植物中提取生物材料以获得科学信息、收集数据或扩大科学收藏方面的活动（NOM-126-SEMARNAT-2000-Colecta Cientifica）	墨西哥

三、关于术语使用问题的一般性评论意见

以下是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根据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建议 3/2 提出的与“术语的使用”有关的一般性评论意见，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做准备。

A. 各缔约方

加拿大

“我们继续认为，在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协商范围内就某项文书问题做出决定之前，秘书处编写定义术语表的时机还不成熟。一般来讲，只有在了解该文件的性质和内容之后，才能对术语进行定义。然而，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我们并没有反对编写术语表，因为我们认为它可以起到了了解多种意见和做法的作用。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对秘书处编写术语表的工作提供了的指导。

我们建议，除普通含义之外没有其他含义的术语不要收入术语表：例如，“自然性质”、“获取”。这只会为术语表增加负担，而不会起到任何作用。

我们建议，术语表应说明术语的来源，如《生物多样性公约》（例如“遗传资源”、“易地”），或《波恩准则》等文书。

同样，术语表还应该对只能进行定义或具有《材料转让协议》上下文中所规定含义的术语进行说明。这些术语包括“惠益分享”、“商业化”、“衍生物”、“提供者”、“用户”、“利益相关者”。术语表的用户必须了解这些术语，它们的定义或含义可能会根据出现术语的上下文的不同而各异。

关于术语“衍生物”，我们认识到，这是一个对我们而言最具有争议性的专题之一。尽管我们鼓励按照《波恩准则》将其收入用户和提供者之间的具体合同之中，但我们认为，它们不属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范畴。

《公约》第 2 条给出的“遗传资源”定义是“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 “遗传材料”被定义为“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材料”。将这两个定义合并成一个定义的内容如下：“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且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材料”。

因此，加拿大认为《生物多样性公约》项下的国际管理制度不应该包括衍生物，因为它们超出了遗传资源的定义范畴。

如果“衍生物”被收入术语表，我们要求也要将下文收入：

“衍生物：尽管在材料转让协议和一些国家立法中经常提到，因为衍生不包含遗传功能单位，故它们不属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中“遗传资源”定义的范围之内，所以超出了《公约》的范畴。”

欧洲共同体（欧共体）

“欧洲共同体及其会员国希望借此机会重申其先前在本项目之下已经提交材料的内容。它可以在信息文件（UNEP/CBD/WG-ABS/3/INF/1）的第 24 页找到。另外，我们继续支持要求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在用定义术语表。”

墨西哥

“我们认为，定义的范围应当仅涉及待谈判协商的法律文件中的法律解释，并且不妨碍且独立于国家立法中的现有技术或法律定义。

目前正在审议的术语中，并非所有术语都对本制度的谈判进程必不可少。因此，还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查明并发展对本制度必不可少的定义。应该特别注意定义本制度有效范围和范畴的那些定义。这一工作最好在分析本制度的具体内容时进行，且不要脱离上下文。

如上所述，衍生物的定义是本制度的关键，因为它是确定本制度范畴的决定因素。但是，从利用遗传资源构成要素的角度来看待这一定义可能最好。

在上述基础上，我们特此介绍目前在墨西哥立法中使用的一些定义，

a. 生物技术：为了创造或改变产品或过程以用于特殊用途，利用生物资源、活体有机物或其衍生物的一切应用（《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基本法》）；

b. 科学收集：科学收藏：由捕获、除去或暂时或永久性地从非商业用途的野生动植物中提取生物材料以获得科学信息、收集数据或扩大科学收藏等行为组成的活动（NOM-126-SEMARNAT-2000-Colecta Científica）；

c. 以商业为目的的生物技术收集：以盈利为目的，获得或收集森林生物资源以便产生化合物、基因、蛋白质、二次复合物、分子结构、代谢过程和其他结果（《可持续森林发展普通法》）；

d. 遗传资源：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基本法》）；

e. 森林遗传资源：存在于不同生态系统的森林植物群落，其基因名称为森林种质且能提供可靠遗传因子和生殖功能的种子或器官。（《可持续森林发展普通法》）。

墨西哥国会目前正在对《获取法》倡议进行分析。它目前的草案包含关于这一问题的补充定义。”

B. 组织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尚未就是否需要对补充术语进行审议这一问题形成任何意见，但会注意到 1991 年《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公约法》已经对术语“育种家”、“育种家的权利”和“品种”进行过定义这一事实，并且对将这些术语中的任何术语用于不同定义可能会造成的混淆表示关切。

（以下是 1991 年《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公约》第 1 条的摘文）

“育种家”系指培育或发现以及开发了一个品种的人；上述人员的雇主或按照有关缔约方的法律规定代理雇主工作的人；上述第一人或第二人的继承人，视具体情况而定。

“育种家的权利”系指根据本公约向育种家提供的权利（1991 年《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公约》）。

“品种”系指已知最低一级植物分类单元中的一个植物分类，不论授予育种家的权利的条件是否充分满足，分类可以是：通过某一特定的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的特征的表达来下定义；由于表示至少一种所说的特性，因而不同于任何其它植物分类；经过繁殖后其适应性未变，被认为是一个分类单元。

美国药物研究与制造商协会

关于邀请就通知中所列术语的“其他有关定义”提出意见问题，美国药物研究与制造商协会认为所列的所有术语都没有按照药物或生物技术部门中的“专业术语”使用。另外，美国药物研究与制造商协会对这些部门内部的明确定义不了解。

在工作组于曼谷召开的会议上，一些与会者似乎认为，所列术语“定义不明确”，因为在《公约》和其成果文件中均未对其进行明确定义。在我们理解条约法时，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规定，“公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换句话说，为这些术语提供的是其“字典”中与《公约》上下文最有关联的含义。因此，《公约》中使用的所有词汇的定义都具有它们的普通含义。没有必要作进一步定义，除非起草人想使用其普通含义以外的其他含义。

鉴于《公约》中所列术语没有明确的定义，故在缔约方就这些术语问题同意修改或补充《公约》或其成果文件之前，有关《公约》或其成果文件中所用术语的术语表可以只解释这些术语的普通含义或字典定义。与未体现《公约》中所用术语普通含义的其他来源（例如，区域协定、国家法律）的定义无关。另外，我们认为，在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一切国际管理制度中的义务性质确定之前，对这些术语进行明确定义的时机还不成熟。”
